

于都县委组织部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委组织部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委组织部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委组织部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委组织部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委组织部是主管干部、党建和人才工作的县委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和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建设；研究制定全县党员队伍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主管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承办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

2. 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意见和规划；负责提出乡（镇）和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及其他列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等工作；指导乡（镇）和县直单位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负责科级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审查工作；办理全县属于市委管理干部有关事项的报批手续；协助做好中央、省属、市属驻县科级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管理的有关工作。

3. 负责组织实施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研究、指导和实施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参与制订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

4. 负责全县组织、干部和人才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县委、上级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干部选拔任用“四项监督制度”规定，对基层选拔任用干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主管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干部教育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研究和制订有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措施；负责上级部门调学安排的落实；负责科级干部、科级后备干部以及组工干部的教育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6. 负责全县公务员综合管理，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公务员管理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机关工作人员的选拔、交流、调动、管理、考核等工作。

7. 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相关部门统筹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都县委组织部编制数 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全额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在职人数 34 人，退休人员 14 人。内设办公室（信息调研股）、干部股、

干部综合股、公务员管理股、人才股、组织股、农村股、机关党建股、电教股、老干部工作股十个股室。

第二部分 于都县委组织部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06001]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639.24	467.25	3,171.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3.99	375.60	1,428.39
32	组织事务	1,803.99	375.60	1,428.39
2013201	行政运行	375.60	375.6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28.39		1,428.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1	44.41	243.6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1	4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1	44.41	
10	社会福利	243.60		243.60
2081002	老年福利	243.60		24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4	13.9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4	13.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5	11.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	2.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1,5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500.00		1,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0	33.3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0	3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0	33.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6001]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39.24	467.25	1,471.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3.99	375.60	1,228.39
32	组织事务	1,603.99	375.60	1,228.39
2013201	行政运行	375.60	375.6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8.39		1,228.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1	44.41	243.6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1	4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1	44.41	
10	社会福利	243.60		243.60
2081002	老年福利	243.60		24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4	13.9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4	13.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5	11.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	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0	33.3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0	3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0	33.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6001]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67.25	398.25	6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06		
30101	基本工资	133.85	133.85	
30102	津贴补贴	93.15	93.15	
30103	奖金	69.13	69.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41	44.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5	11.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	2.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0	33.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8	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0		69.00
30201	办公费	46.50		46.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0		17.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9		
30305	生活补助	10.19	10.1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06001]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06001	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17.50		17.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500.00		1,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1,5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500.00		1,50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06001]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639.24		
其中：财政拨款	3,439.24	其他经费	200
支出预算合计	3,639.24		
其中：基本支出	467.25	项目支出	3,171.99
年度总体目标	（一）研究和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建设；研究制定全县党员队伍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主管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承办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二）规划县直机关党的建设，分类指导县直各部门单位及省、市驻县单位机关党的建设。（三）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意见和规划；负责提出乡（镇）和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及其他列入县委管理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培育农村党员致富带头人数量	≥1000人
		维修改造村部数	≥10个
		干部主题培训	≥2000人次
		开设党员发展培训班	≥2期
		发展党员数量	≥500人
		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数量	≥39个
	质量指标	抓好全县人才队伍建设	较好
		提升全县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	较好
		完成干部队伍建设和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及管理工作	较好
		发展一批优秀青年干 部、人才为党员	较好
		督促指导全县农村党员远程教育	较好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加强全县人才队伍建设	实现
		加强全县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实现
		加强全县各级党组织建设	实现
		加强全县干部队伍建设 工作	实现
		加强全县公务员管理工作	实现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95%
		村干部满意度	≥95%
		人才满意度	≥95
		党员满意度	≥95%
		党组织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10农村党员致富带头人培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对发展农业种养产业的农村党员，纳入“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贷款对象，由县财政给予100%贴息贴息补助；按照每年培育扶持农村党员致富带头人不少于农村党员数的15%，按5000元/人发放产业奖补。</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15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党员致富带头人数量	≥2000名
	质量指标	培育党员致富带头人	基本实现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增收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于都县委组织部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委组织部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363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2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3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1.01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5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委组织部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363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25.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67.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8.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9 万元;项目支出 3171.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18.8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3.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87.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88.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8.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54.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委组织部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43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1.1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67.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8.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9 万元；项目支出 2971.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7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3.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7.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88.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8.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4.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额 1500 万元,全部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支出,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委组织部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0.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8.93%。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无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 农村党员致富带头人培育项目情况说明

1. 农村党员致富带头人培育项目

1) 项目概述: 对发展农业种养产业的农村党员, 纳入“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贷款对象, 由县财政给予 100% 贴息贴息补助; 按照每年培育扶持农村党员致富带头人不少于农村党员数的 15%, 按 5000 元/人发放产业奖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10 农村党员致富带头人培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发展农业种养产业的农村党员, 纳入“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贷款对象, 由县财政给予 100% 贴息贴息补助; 按照每年培育扶持农村党员致富带头人不少于农村党员数的 15%, 按 5000 元/人发放产业奖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1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党员致富带头人数量	≥2000 名
	质量指标	培育党员致富带头人	基本实现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增收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二、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于都县委组织部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7.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1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